

附錄三

我們的章程及開曼公司法概要

本公司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下文載列本公司公司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的若干條文及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公司法」）若干方面的概要。

本公司於2013年12月23日根據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的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的章程文件由其經修訂及經重列的公司章程大綱（「大綱」）及其經修訂及經重列的公司章程細則（「細則」）組成。

儘管章程細則有現有條文，但本公司承諾於在將於2021年9月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正式修訂章程細則前，將遵守(a)《香港上市規則》第8A章以及附錄3及附錄13項下現時章程細則未予符合的適用細則規定及(b)倘股東大會由董事延期，則必須指明經延期大會之日期、時間及地點的規定，從而使我們於緊隨上市後受有關細則規定規限，並將全面遵守有關細則規定，猶如該等規定已於上市後納入現有章程細則，惟若干特定情況除外。更多詳情請參閱「豁免及免除—有關本公司公司章程細則的要求」。

1 公司章程大綱

- 1.1 大綱中訂明（其中包括）本公司股東的責任有限，而本公司的成立目的並無限制（因此包括作為一家投資公司），另，本公司將擁有及能夠作為委託人、代理人、承包商或其他身份行使作為具自然人或法人團體於任何時候或不時可行使的任何及一切權力，且由於本公司為獲豁免公司，因此除為促進本公司在開曼群島境外所進行的業務外，本公司將不會在開曼群島與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進行交易。
- 1.2 本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就任何目的、權力或當中所訂明的其他事宜修改大綱。

2 公司章程細則

細則於2018年2月27日獲採納。細則的若干條文概述如下。

2.1 股份

(a) 股份類別

本公司股本包括Y類普通股、Z類普通股以及董事會可能根據細則釐定的一類或多類股份（不論如何指定）。

附錄三

我們的章程及開曼公司法概要

(b) 修訂現有股份或類別股份的權利

在公司法規限下，若在任何時候本公司的股本分為不同類別股份，任何類別股份附帶的全部或任何特別權利，僅可經由不少於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三分之二的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經由該類別三分之二已發行股份持有人在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予以重大不利的更改、修訂或廢除，除非該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則作別論。細則內有關股東大會的條文將（於細節上作必要的變更後）適用於各有關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但大會所需的法定人數（續會除外）須為一名或以上持有（或若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持有）或由受委代表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士。該類別股份的每名持有人每持有一股有關股份均有權投一票，及出席的該類別股份持有人本人或其委任代表可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賦予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的任何特權，將不會因增設或發行與有關股份享有同等權利的額外股份而被視為已被重大不利修訂，但若該股份的發行條款所附的權利另有明確規定者則除外。

(c) 更改股本

本公司可通過其股東的普通決議案：

- (i) 通過增設其認為數量適宜的股份增加其股本；
- (ii) 將其全部或任何股本整合或拆分為金額高於或低於其現有股份的股份；
- (iii) 將其股份或任何部分股份拆細為面額較大綱所訂定者為細的股份，但在該拆細中，每股已拆細股份的已付金額與未付金額（如有）之間的比例，須與拆細前的股份相同；及
- (iv) 註銷任何在決議案日期尚未獲任何人士承購或同意承購的股份，並按就此註銷的股份金額削減其股本金額。

(d) 股份轉讓

根據公司法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的規定，所有股份轉讓均須以一般或通用格式或董事會可能批准的任何其他格式的轉讓文據辦理，且可親筆簽署，或（若轉讓人或承讓人為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親筆或以機印方式簽署或以董事會可能不時批准的任何其他簽立方式簽署。

轉讓文據須由轉讓人及承讓人或他們的代表簽立，但董事會可豁免轉讓人及承讓人

附錄三

我們的章程及開曼公司法概要

簽立轉讓文據或接受以機器方式簽立的轉讓。在承讓人姓名／名稱就有關股份錄入本公司股東名冊前，轉讓人仍應被視為股份的持有人。

董事會可全權決定隨時及不時將股東名冊總冊上的任何股份移往任何股東名冊分冊，或將股東名冊分冊上的任何股份移往股東名冊總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名冊分冊。

除非經董事會另行同意，否則不得將股東名冊總冊上的任何股份移往任何股東名冊分冊，或將股東名冊分冊上的股份移往股東名冊總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名冊分冊。一切移送文件及其他所有權文件必須送交登記。若屬任何股東名冊分冊的股份，有關登記須於相關註冊辦事處辦理，而若屬股東總名冊的股份，則有關登記須於存放股東總名冊的地點辦理。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拒絕為轉讓予其不批准人士或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任何未繳足股份辦理登記手續，亦可拒絕為根據其中所施加的有關轉讓限制屬有效的任何購股權計劃發行的股份辦理登記手續，或拒絕登記聯名持有人超過四名之任何股份之轉讓。

除非有關人士已就轉讓文據向本公司支付聯交所可能釐定應付的最高費用並已繳付適當轉讓文據印花稅(如適用)，且只涉及一類股份，並連同有關股票及董事會可合理要求足以顯示轉讓人的轉讓權的其他證明文件(及若轉讓文據由其他人士代為簽署，則須連同該名人士的授權書)送達有關股份過戶登記處或存置股東名冊總冊的地點，否則董事會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據。

在上市規則的規限下，可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的時間及限期可由董事決定，但在任何年度內，本公司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的期間不得超過30日。

繳足股份於轉讓方面不受限制(但經聯交所准許者則除外)，且亦無留置權限制。

(e) 本公司購回本身股份的權力

本公司可在若干限制下購回本身股份，但董事會僅可於細則或聯交所及／或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不時頒佈的任何守則、規則或規例不時實施的適用規定規限下，代表本公司行使該項權力。

若本公司就贖回可贖回股份作出購入時，並非經市場或投標作出的購買須設有價格上限。若經投標作出的購買，所有股東均可參與。

(f) 本公司任何子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的權力

細則並無載有關於子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的條文。

附錄三

我們的章程及開曼公司法概要

(g) 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

董事會可不時按其認為適當的方式，向股東催繳有關各自所持股份尚未繳付的任何股款（不論按股份的面值或以溢價形式計算），而非以該等股份的配發為條件，須於既定時間支付。催繳股款可一次付清或分期繳付。若任何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在指定付款日期或之前尚未繳付，則欠款人士須按董事會可能釐定不超過8%的年利率，支付指定付款日期至實際付款日期止期間有關款項的利息，但董事會可豁免繳付全部或部分利息。董事會可按其認為適當的方式，向任何願意預繳股款的股東，收取（以現金或相等價值的代價繳付）其所持股份的全部或部分未催繳及未付股款或應繳分期股款。本公司可就預繳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款項，按董事會可能釐定不超過8%的年利率（如有）支付利息。

若股東未能於指定付款日期支付任何催繳股款或分期款項，董事會可隨時就等未繳付的任何催繳股款或分期款項向該名股東發出通知，要求支付仍未支付的催繳股款或分期款項，連同任何累計至實際付款日止的利息。該通知須另行指明規定於該日或之前繳款的時間（不早於通知日期起14日屆滿前）。該通知亦須註明若在指定時間或之前仍未付款，則有關催繳的股份可被沒收。

若不依照任何有關通知的要求行事，則該通知所涉及的任何股份其後但在支付通知規定的款項前，可隨時由董事會通過決議案予以沒收。

股份被沒收的人士將不再為有關被沒收股份的股東，但仍有責任向本公司支付於沒收當日應就該等股份支付予本公司的全部款項，但其責任應在本公司悉數收到被沒收股份的未繳股款時終止。

2.2 董事

(a) 委任、退任及罷免

除非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另行釐定，否則董事人數應不少於三名董事，而董事的確切人數應由董事會不時釐定。

董事會有權隨時或不時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出任現行董事會的增任董事，但不能超過股東於股東大會決定的董事最高人數限制（如有）。

董事毋須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以符合資格。

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去任何任期末屆滿董事的職位（但此舉不得影響該名董事就其與本公司訂立的任何合約遭違反而可能提出的任何賠償申訴），並可通過普通決議案或

附錄三

我們的章程及開曼公司法概要

由出席並於董事會會議上投票的其餘董事過半數投贊成票委任另一名人士填補其職位。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名。

除上述以外，董事將在下列情況離職：

- (i) 辭職；
- (ii) 死亡；
- (iii) 被宣佈神志不清；
- (iv) 破產或與其債權人達成任何安排或債務重整協議；
- (v) 法例禁止其出任董事或終止出任董事；
- (vi) 其未有告假缺席董事會而連續三次缺席董事會會議且董事會決議其已離職；
- (vii) 另行根據細則罷免其職務。

董事會可不時按董事會可能決定的任期及條款，委任其一名或多名成員為本公司董事總經理或擔任任何其他職位或行政職位，而董事會可撤銷或終止任何該等委任。董事會亦可將其任何權力授予由該董事（該等董事）或董事會認為合適的其他人士組成的委員會，並可不時就任何人士或事宜，全部或部分撤回有關授權或撤回委任及解散任何該等委員會，但就此成立的各個委員會在行使所獲授予的權力時，須遵守董事會不時向其施加的任何規例。

(b) 配發及發行股份及認股權證的權力

在公司法、大綱及細則條文的規限下以及不影響賦予任何股份或類別股份持有人的任何特別權利的情況下，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決定（或如無該項決定或該項決定並無作出特別規定，則由董事會決定）發行具有或附有有關股息、投票、資本回報或其他方面的權利或限制的任何股份。任何股份可於特定事件發生後或於指定日期及按本公司或股份持有人可選擇贖回股份的條款發行。

董事會可根據其不時釐定的條款發行認股權證，以認購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或其他證券。

在公司法及細則的條文的規限下，且不影響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有的任何特別權利或限制的情況下，本公司所有未發行股份應均由董事會處置，董事會可全權決定按其認為適當的時間、代價、條款及條件向其認為合適的人士提呈發售、配發、授出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該等未發行股份。

(c) 處置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資產的權力

由於細則並無載有關於處置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資產的具體條文，董事會可行使一切權力並作出一切可由本公司行使或採取或批准的行動與事宜，而該等權力及行動與事

附錄三

我們的章程及開曼公司法概要

宜並非細則或公司法規定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行使或採取者，然而，如該權力或行動受本公司於股東大會規管，則該規例訂立前已有效的任何董事會行動不會因該規例而無效。

(d) 借貸權力

董事會可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籌集或借貸款項及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業務、物業及未催繳股本按揭或抵押，並在公司法的規限下，發行本公司的債權證、債權股證、債券及其他證券，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任何債項、負債或責任的直接或附屬抵押品。

(e) 薪酬

董事有權就其服務收取一般薪酬，該數額由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視情況而定）不時釐定。董事亦有權獲發還因出席任何董事會會議、委員會會議或股東大會或與履行董事職務有關的其他會議而合理產生的所有費用。

若任何董事應本公司要求執行董事會認為超逾董事日常職責範圍的職務，董事會可決定向該名董事支付特別或額外薪酬，作為一般董事薪酬以外的額外報酬或代替該等一般董事薪酬。若執行董事獲委任為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其他行政人員，則可收取董事會可能不時釐定的薪酬及其他福利及津貼。上述薪酬可作為董事一般薪酬以外的額外報酬。

董事會可自行或共同或協同本公司的子公司或與本公司有業務聯繫的公司設立或自本公司撥款予任何計劃或基金，藉以向本公司僱員（此詞彙在本段及下一段均包括可能或曾經擔任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任何行政職位或任何受薪職務的現任董事或前任董事）及前僱員及受他們供養的人士或上述任何一類或多類人士提供退休金、疾病或撫恤津貼、人壽保險或其他福利。

董事會可在須遵守或毋須遵守任何條款或條件的情況下，支付、訂立協議支付或給予可撤回或不可撤回退休金或其他福利予僱員及前僱員及受他們供養的人士或上述任何人士，包括該等僱員或前僱員或受他們供養的人士根據上文所述任何計劃或基金享有或可能享有者（如有）以外的退休金或其他福利。在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情況下，上述任何退休金或福利可在僱員預期實際退休前、實際退休時或實際退休後授予僱員。

(f) 披露在與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所訂立合約中擁有的權益

董事可於任職董事期間兼任本公司任何其他受薪職務或職位（但不可擔任本公司核數師），任期及有關條款由董事會決定，因此除任何其他細則指明或規定的任何酬金外，董事

附錄三

我們的章程及開曼公司法概要

還可就兼任其他受薪職務或職位收取額外薪酬(以任何形式作為其他職務或職位之利益)。董事可於本公司可能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擔任或出任董事、高級人員或股東，而毋須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其擔任該其他公司的董事、高級人員或股東所收取的任何薪酬或其他利益。董事會亦可以其認為在各方面均屬恰當的方式，行使本公司持有或擁有任何其他公司股份賦予的投票權，包括行使投票權，贊成有關委任董事或任何董事為該其他公司的董事或高級人員的決議案。

董事或候任董事均不應因其職位而失去與本公司訂立合約的資格；該等合約或任何董事以任何方式於其中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合約或安排亦不得因此失效；就此訂約或於其中擁有權益的董事毋須僅因其董事職務或由此而建立的受託關係，向本公司交代其藉由任何有關合約或安排獲得的任何盈利。在任命某名董事或任何其他董事擔任本公司的任何職務或有報酬職位或者安排任何此類任命條款的任何董事會的會議上，該名董事雖然存在相關利益，也可計入出席的法定人數，並且可對任何此類任命或安排投票。

若一名或多名人士直接或間接於任何股份擁有權益，但未有向本公司披露其權益，本公司並無權力凍結或削弱該等股份附有的任何權利。

2.3 董事會議事程序

董事會可就業務在世界任何地方舉行會議、休會或以其認為適當的方式主持會議。在任何會議上提出的問題須由大多數票表決。如出現同等票數，則會議主席可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2.4 修訂公司組織章程文件及公司名稱

若公司法許可及受限於章程細則，僅可由本公司特別決議批准更改或修訂本公司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或更改公司名稱。

2.5 股東大會

(a) 特別決議案及普通決議案

根據章程細則，本公司的特別決議案須在股東大會上獲有權投票並親自投票或由其受委代表投票的股東或(如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如允許委任代表)其受委代表以不少於三分之二的大多數票通過，而有關股東大會須以正式發出的通知召開，並說明擬提呈的決議案作為特別決議案的意圖。

根據公司法，任何特別決議案的副本須於獲通過後15日內提交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公司註冊處處長」)。

附錄三

我們的章程及開曼公司法概要

相較而言，「普通決議案」一詞指由有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在已正式發出通知的股東大會親身或(如股東為公司)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如允許委任代表)受委代表以簡單多數票通過的決議案。

由全體股東或代表親筆簽署的決議案，必須於正式召開及舉行的本公司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正式通過，並於需要時以特別決議案通過。

(b) 投票權及要求投票表決的權利

在任何類別或多種類別的股份當時所附帶任何有關投票的特別權利、限制或特權的規限下，於任何股東大會上：

- (i) 如以投票方式表決，則每名親身或由受委代表或正式授權代表(若股東為公司)出席的股東每持有本公司股東名冊中以其名義登記的一股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的Y類普通股及Z類普通股，可分別投十票及一票；但於催繳股款之前就股份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的股款或分期股款，就此而言不得被視作實繳股款論；及
- (ii) 舉手表決時，每名親自(或若股東為公司，則為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應可投一票。若股東為一間結算公司(定義見章程細則)或其代名人而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每名該等受委代表在舉手表決時可投一票。

在投票表決時，凡有權投一票以上的股東毋須盡投其票數或以同一方式盡投其票數。

- (iii) 除非大會主席或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的任何股東(在宣佈舉手表決結果之前或之時)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否則於任何股東大會上，任何提呈大會表決的決議案均以舉手方式表決，且除非如上提出投票表決要求，否則大會主席宣佈一項決議案已(在舉手方式表決中)獲通過、一致通過或以特定多數票通過或遭否決，以及將該結果記入本公司的會議記錄冊，將作為該事實的最終證明，而毋須記錄贊成或反對該決議的票數或比例。

若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為本公司股東，則可授權其認為適當的一名或多名人士作為其代表，出席本公司任何會議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大會，但若超過一名人士獲授權，則該項授權須列明每名獲授權人士所代表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本條文獲授權的人士應被視為已獲正式授權，毋須進一步事實證明，將有權代表該認可結算所或其代人行使相同權利及權力(包括在舉手表決時個別投票的權利)，猶如他為個別股東。

若本公司獲悉，任何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就任何特定決議案放棄投票，或被限制僅

附錄三

我們的章程及開曼公司法概要

可就任何特定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則任何由該名股東或其代表作出有違相關規定或限制的任何投票將不予計算。

(c)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可(但毋須承擔義務)在每個曆年召開一次大會作為其股東週年大會，並須在召開大會的通知中指明該會議為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的舉行時間及地點須由董事會決定。於該等會議上，須呈報董事會報告(如有)。

(d) 大會通知及會議議程

任何股東週年大會均須發出至少十個曆日的通知。通知須註明舉行會議的日期、時間、地點、會議議程及將於會上考慮的決議案詳情，若有特別事項，則須註明有關事項的一般性質。

除章程細則另有關規定外，本公司或有權發出通知的人士可親身向任何股東，或以預付郵資信件通過航空郵件或獲認可的快遞服務郵寄至該股東於股東名冊所示的地址，或以電子郵件方式發送至該股東可能就送達通知而以書面形式指定的任何電子郵件地址，或以傳真方式傳送至該股東可能就送達通知而以書面形式指定的任何傳真號碼，或在董事認為合適時通過在本公司網站公佈等方式向股東送達任何通知或文件。如屬股份的聯名持有人，所有通知均應發送至就該聯名持有而在股東名冊上列於首位的一名聯名持有人，而如此發出的通知應為向全體聯名持有人發出的充分通知。

本公司承諾會給予足夠通知，使登記地址位於香港的股東可以行使其權利或符合該通知的條款。

若在下述情況獲同意時，即使召開本公司會議的通知期較上述訂明者短，有關會議仍被視作已正式召開：

- (i) 如為股東週年大會，獲有權出席會議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全體股東同意；及
- (ii) 如為任何其他會議，則獲有權出席會議並於會上投票，並親身或由受委代表或(如屬公司或其他非自然人，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出席的三分之二股東同意。

在股東特別大會上處理的所有事項被視為特別事項。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處理的所有事項亦被視為特別事項，但若干常規事項被視為普通事項。

股東特別大會亦須應一名或多名股東(於提呈要求當日持有本公司在提呈當日有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全部已發行及在外流通股份所附全部投票權不少於三分之一)的要求召開。

附錄三

我們的章程及開曼公司法概要

(e) 會議及另行召開的類別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

除非在任何股東大會處理事務時有法定人數出席，否則除委任主席外，該會議概不可處理任何事務。

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應為一名或以上親自(或若股東為公司，則為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並有投票權的股東，所持有的投票權合共不少於有權在該股東大會上投票的已發行股份所附全部投票權的三分之一。為批准修訂某類別股份權利而另行召開的類別股東大會(延期舉行大會除外)所需的法定人數為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最少三分之一的一名或以上人士或其受委代表。

(f) 受委代表

有權出席本公司會議並在會上表決的本公司任何股東，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作為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及有權代表委派其作為受委代表的個別股東，行使該股東所能行使的相同權力。此外，受委代表有權代表委派其為受委代表的公司股東，行使猶如其為個別股東可以行使的相同權力。按股數投票表決或舉手表決時，股東(若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可親自表決或由受委代表表決。

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據，必須由委任人或其授權人書面正式授權，或如委任人為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章或由正式授權高級職員或受委人士親筆簽署。指定會議或其他會議的任何委任文據，必須按董事會不時批准形式作業。向股東發出以便其委任受委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股東週年大會及對待處理事務表決的任何表格，可使股東按其意願指示受委代表對任何有關業務的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或如無指示，則受委代表自行投票)。

2.6 賬目及審核

董事會須促使妥善保存會計賬冊，以顯示本公司收支款項、本公司的資產及負債以及公司法所規定以真實公平反映本公司事務及顯示並解釋其交易所需的所有其他事項(包括公司所有銷貨與購貨)。

本公司會計賬冊須保存於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或董事會決定的其他一個或多個地點，並可經常供任何董事查閱。除公司法賦予或具管轄權的司法管轄區法院的指令或董事會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批准者外，任何股東(董事除外)概無權查閱本公司任何會計記錄、賬冊或文件。

董事會須不時促使編製並於股東週年大會向本公司提呈董事會報告副本(如有)。

2.7 股息及其他分派方式

在任何股份當時所附帶的任何權利及限制的規限下，董事可不時就已發行股份宣派股息(包括中期股息)及其他分派，並授權以本公司依法可以用於支付股息及其他分派的資金支付該等股息及其他分派。在任何股份當時所附帶的任何權利及限制的規限下，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上宣佈向股東派發股息，但不得宣派超過董事會建議金額的股息。

除任何股份所附權利或其發行條款另有規定者外：

- (a) 所有股息均須按派息股份的實繳股款宣派及派付，但就此而言，凡在催繳前就股份所繳付的股款將不會視為股份的實繳股款；
- (b) 所有股息均須按派息期間就股份實繳股款的比例分派及支付；及
- (c) 若股東欠付本公司催繳股款、分期款項或其他欠款，則董事會可自派發予該名股東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款項中扣除欠付的全部數額(如有)。

董事會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決議派付或宣派股息時，董事會可決議：

- (i) 以配發入賬列作繳足股份的方式代替派發全部或部分股息，但有權獲派該等股息的股東可選擇以現金收取全部或其中部分股息以代替配發股份；或
- (ii) 有權獲派股息的股東可選擇獲配發入賬列作繳足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分董事會認為適當的股息。

本公司亦可在董事會推薦下通過普通決議案議決，就本公司決定任何一項特定股息，以配發入賬列作繳足股份的方式派發全部股息，而不給予股東選擇收取現金股息以代替配發股份的權利。

應以現金付予股份持有人的任何股息、紅利或其他款項，可通過郵寄以支票或股息單支付。所有支票或股息單將以只付予抬頭人的方式付予接收人士，但郵誤風險由股票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自行承擔，而銀行承兌支票或股息單後，即代表本公司已經付款。兩名或以上聯名持有人其中任何一人，可有效接收就有關聯名持有人所持股份應付的股息或其他款項或可分派資產。

凡董事會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決議派付或宣派股息，董事會可繼而決議以分派任何類別特定資產的方式支付全部或部分股息。

附錄三

我們的章程及開曼公司法概要

本公司毋須就任何股份應付的股息或其他款項承擔利息。

2.8 少數股東遭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的權利

細則並無載有關於少數股東遭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的權利的條文。然而，根據開曼群島法律，本公司股東可採取若干補救措施，其概要載於本附錄第3(f)段。

2.9 清盤程序

有關本公司被法院頒令清盤或自動清盤的決議案須為特別決議案。

在任何一類或多類股份於清盤時所附有關可供分配剩餘資產的任何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的規限下：

- (a) 若本公司清盤而可供分派予本公司股東的資產超過足夠償還清盤開始時的全部繳足股本，則超額資產將根據該等股東分別所持已繳足股份的數額按比例分派；及
- (b) 若本公司清盤而可供分派予股東的資產不足以償還全部繳足股本，則該等資產的分派將盡可能令股東按分別持有已繳足股本按比例承擔虧損。

若本公司清盤（不論為自動清盤或遭法院頒令強制清盤），則清盤人可在獲得特別決議案批准及公司法規定的任何其他批准的情況下，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以實物分派予股東，而不論該等資產為一類或多類不同的財產。就此而言，清盤人可就該等分派的任何一類或多類財產釐定其認為公平的價值，並決定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及同一類別股東間進行有關分派的方式。清盤人可在獲得類似批准的情況下，將任何部分資產授予清盤人認為適當而在獲得同樣授權情況下以股東為受益人而設立的信託的受託人，但不得強迫股東接受任何附有債務的股份或其他財產。

3 開曼群島公司法

本公司於2013年12月23日根據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公司。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條文載於下文，但本節的本意並不包括所有適用的限制條文及例外情況，亦非全面檢評開曼群島法律及稅務的所有方面的總覽。此等條文或與有利益關係的各方可能較為熟悉的司法管轄區的同類條文有所不同。

附錄三

我們的章程及開曼公司法概要

3.1 本公司業務運營

獲豁免公司(如本公司)須主要在開曼群島以外地區經營業務。獲豁免公司亦須每年向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週年報表，以備存檔，並須按本公司法定股本金額繳付費用。

3.2 股本

根據公司法，開曼群島公司可能發行普通股、優先股或可贖回股份或其中任意組合。若公司按溢價發行股份以換取現金或其他代價，則須將相當於該等股份的溢價總額的款項撥入名為「股份溢價賬」的賬項內。若根據任何安排配發公司的股份以作為收購或註銷任何其他公司股份的代價並按溢價發行股份，則該公司可選擇不就該等股份溢價應用該等條文。股份溢價賬可由公司根據章程大綱及公司章程細則的條文(如有)不時釐定的有關方式，用於包括但不限於以下用途：

- (a) 向股東分派或派付股息；
- (b) 繳足將發行予股東以作為繳足紅股的公司未發行股份的股款；
- (c) 公司法第37條規定的任何方式；
- (d) 撤銷公司開辦費用；及
- (e) 撤銷公司發行股份或債權證的費用或就此支付的佣金或給予的折讓。

儘管有上述規定，但除非於緊隨建議分派或派付股息日期後，公司有能力和償還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的債務，否則不得自股份溢價賬向股東作出任何分派或派付任何股息。

在法院確認的規限下，若獲其公司章程細則批准，則擁有股本的股份有限公司或擔保有限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以任何方式削減其股本。

3.3 購回公司本身或其控股公司股份的財務資助

開曼群島並無法定禁止公司向其他人士提供財務資助以購回或認購其本身、其控股公司或子公司的股份。因此，如公司董事在審慎履行職務及秉誠行事時建議提供該等財務資助合適且符合公司利益，公司可提供財務資助。有關資助須以公平方式進行。

3.4 公司及其子公司購回股份及認股權證

若其公司章程細則許可，擁有股本的股份有限公司或擔保有限公司可發行可由公司或股東選擇贖回或有責任贖回的股份，為免生疑問，在公司公司章程細則條文的規限下，

附錄三

我們的章程及開曼公司法概要

可依法修訂任何股份附帶的權利，以規定該等股份將如上所述予以或須予贖回。此外，如其公司章程細則許可，該公司可購回本身的股份，包括任何可贖回股份；若公司章程細則並不批准該購回方式及條款，則須按公司普通決議案批准的購回方式及條款購回本身的股份。公司只可贖回或購回本身的已繳足股份。此外，如公司贖回或購回本身股份後，該公司除持作庫存股份的股份外，再無任何已發行股份，則不得贖回或購回本身股份。另外，除非在緊隨擬付款之日後，公司仍有能力償還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的債項，否則公司以其股本贖回或購回本身的股份乃屬違法。

若所持有的公司購回或贖回的股份或退回至公司的股份符合公司法第37A(1)條的規定，則該等股份不應當做註銷論，而應歸類為庫存股份。任何該等股份均應繼續歸類為庫存股份直至根據公司法該等股份被註銷或移交。

開曼群島公司可根據有關認股權證文據或證書的條款及條件購回本身的認股權證。因此，開曼群島法律並無規定公司的公司章程大綱或章程細則須載有允許該等購回的明確規定，公司董事可根據公司章程大綱賦予的一般權力買賣及處置一切類別的個人財產。

子公司可持有其控股公司的股份，而在若干情況下，亦可購買該等股份。

3.5 股息及分派

在公司法規定的償付能力測試及公司章程大綱及公司章程細則的條文(如有)的規限下，公司可運用股份溢價賬支付股息及分派。此外，根據於開曼群島可能具有說服力的英國案例法，股息可自利潤派付。

只要公司持有庫存股份，則不會就庫存股份宣派或派付股息，亦不會以其他方式(無論是現金還是其他方式)分派公司資產(包括清盤時向其股東分派資產)。

3.6 保障少數股東及股東訴訟

預期開曼群島法院一般應會依循英國案例法的先例(特別是Foss v. Harbottle案例的規則及其例外情況)，該等先例允許少數股東就下述事項提出集體訴訟或以公司名義提出引申訴訟以質疑下述行為：控制公司的人士的越權行為、非法行為、欺詐少數股東的行為或以違規方式通過須以特定(或特別)大多數股東通過的決議案(並未獲得大多數股東通過)的行為。

附錄三

我們的章程及開曼公司法概要

如公司(並非銀行)股本分為股份，則法院可應持有公司不少於五分之一已發行股份的股東的申請，委派調查員審查公司的事務並按法院指示呈報結果。此外，公司任何股東可入稟法院，如法院認為公司清盤屬公平合理，則可能發出清盤令。

一般而言，股東對公司的申訴須根據適用於開曼群島的一般契約法或民事侵權法，或根據公司公司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規定作為股東所具有的個別權利之潛在違規而提出。

3.7 資產處置

對董事處置公司資產的權力並無明確規限，然而，除負有受信責任，須根據開曼群島法院一般會依循的英國普通法為適當目的並以公司最佳利益真誠行事外，董事還須達到一個合理謹慎的人在可比的情況下行事的標準，履行謹慎、盡職及技巧方面的若干責任。

3.8 會計及審核規定

公司須促使存置有關下述事項的適當賬冊記錄：

- (a) 公司所有收支款項；
- (b) 公司所有銷貨與購貨；及
- (c) 公司的資產與負債。

如賬冊不能真實、公平地反映公司事務狀況及解釋其交易，則不得視為適當保存的賬冊。

若公司於註冊辦事處以外任何地方或開曼群島內任何其他地方保存賬冊，則須於接獲稅務信息局根據開曼群島稅務信息局法(經修訂)(「**稅務信息局法**」)發出的指令或通知時，應相關指令或通知要求，於其註冊辦事處以電子形式或任何其他媒介形式提供賬冊副本或任何部分賬冊。

3.9 外匯管制

開曼群島並無任何生效的外匯管制規例或貨幣限制。

3.10 稅項

根據開曼群島稅務優惠法(經修訂)(「**稅務優惠法**」)第6條，本公司已獲內閣總督承諾：

- (a) 開曼群島就利潤或收入或收益或增值徵稅制定的法律，概不適用於本公司或其業務；及

附錄三

我們的章程及開曼公司法概要

(b) 本公司無須就利潤、收入、收益或增值或遺產稅或繼承稅繳交稅款：

(i) 涉及本公司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責任；或

(ii) 以預扣全部或部分任何相關款項的方式（定義見稅務優惠法第6(3)條）。

對本公司的承諾自2018年3月14日起有效期為20年。

開曼群島現時對個人或公司的利潤、收入、收益或增值均不徵收稅項，亦無徵收遺產稅或繼承稅。除不時可能須以若干方式支付若干可能適用的印花稅外，開曼群島政府不大可能對本公司徵收其他重大稅項。

3.11 轉讓的印花稅

開曼群島對開曼群島公司股份的轉讓並不徵收印花稅，但轉讓於開曼群島持有土地權益的公司股份除外。

3.12 向董事貸款

並無明文禁止公司向其任何董事提供貸款。然而，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可在特定情況下禁止相關貸款。

3.13 查閱公司記錄

本公司股東並無查閱或獲得本公司股東名冊或公司記錄副本的一般權利。然而，其享有公司公司章程細則可能載有的該等權利。

3.14 股東名冊

獲豁免開曼群島公司可在公司不時決定的任何國家或地區（無論在開曼群島境內或境外）存置股東名冊總冊及任何股東名冊分冊。並無規定獲豁免公司須向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股東名單。因此，股東姓名及地址並非公開資料，亦不供公眾查閱。然而，獲豁免公司須於接獲稅務信息局根據稅務信息局發出的指令或通知時，應相關指令或通知要求，於其註冊辦事處以電子形式或任何其他媒介形式提供有關股東名冊（包括任何股東名冊分冊）。

3.15 董事及高級人員名冊

根據公司法，本公司須於其註冊辦事處存置董事、候補董事及高級人員名冊，名冊不會供公眾查閱。名冊副本則須送交公司註冊處處長存案，名冊上任何董事或高級人員的變動（包括相關董事或高級人員姓名的更改）須於作出有關變動起計60日內知會公司註冊處處長。

附錄三

我們的章程及開曼公司法概要

3.16 清盤

開曼群島公司可在：

- (a) 法院判令；
- (b) 其股東自願；或
- (c) 法院監督的情況下進行清盤。

法院有權在若干特定情況下(包括在法院認為將相關公司清盤屬公平公正的情況下)頒令清盤。

公司以特別決議案決議自動清盤，或公司於股東大會決議因未能償還到期債務而自動清盤時，公司可自動清盤(適用具體規則的有限期的公司除外)。在自動清盤的情況下，有關公司須自清盤開始時停止營業，但有利於清盤時除外。任命自動清盤人後，董事的所有權力均停止，但公司於股東大會或清盤人同意後方可繼續持有其權力。

在公司股東自動清盤的情況下，須任命一名或多名清盤人清算公司事務並分派資產。

在公司事務清算完畢後，清盤人即須編撰報告及清盤賬目，列明清盤的過程及所處置的公司財產，並召開公司股東大會，以提呈賬目並加以闡釋。

若公司自動清盤的決議案獲通過，清盤人或任何出資人或債權人可向法院申請頒令在法院監管下繼續清盤，根據：

- (a) 公司已或很可能無力償債；或
- (b) 在法院的監管下以出資人及債權人為受益人更有效、經濟或快速地進行公司清盤。

監管令在各方面均有效，猶如該判令規定應由法院對公司進行清盤，但已開始自動清盤及自動清盤人於清盤前的行動有效且對公司及其正式清盤人具約束力則除外。

為執行公司清盤程序及協助法院，可委任一名或多名人士為正式清盤人。法院可臨時或以其他方式委任其認為合適的相關人士擔任該職務，若超過一名人士獲委任該職務，則法院須聲明是否所須採取或授權正式清盤人採取的任何行動將由全體或任何一名或以上該等人士進行。法院亦可決定在正式清盤人接受委任時是否需要提供任何擔保及有關擔保的種類；若並無委任正式清盤人或於該職位空缺期間，公司的所有財產須由法院保管。

3.17 重組

重組及合併須獲得佔出席就此召開的大會的股東或債權人價值75%的大多數股東或債權人(視情況而定)批准，且其後須獲法院認可。雖然有異議的股東有權向法院表示申請批准交易對股東所持股份並無給予公允價值，但如無證據顯示管理層有欺詐或不誠實，法院不大可能僅因上述理由而否決該項交易。若該交易獲通過且完成，則有異議的股東並無擁有與通常可用的評估權利類似的權利(即就司法判定其股份價值而獲得現金支付的權利)，如與美國公司有異議股東的權利類似之權利。

3.18 收購

如一間公司提出收購另一間公司的股份，且在提出收購建議後四個月內，持有被收購股份不少於90%的持有人接納收購建議，則收購人在上述四個月期滿後的兩個月內，可隨時發出通知，要求有異議的股東按收購建議條款轉讓其股份。有異議的股東可在該通知發出後一個月內向開曼群島法院提出反對轉讓。有異議的股東須證明法院應行使其酌情權，但除非有證據顯示收購人與接納收購建議的股份持有人之間有欺詐或不誠實或勾結行為，以不公平手法迫退少數股東，否則法院一般不會行使酌情權。

3.19 彌償保證

開曼群島法律並無限制公司的公司章程細則規定對高級人員及董事作出彌償保證，但不包括法院認為違反公共政策的相關規定(例如條款規定對犯罪後果作出彌償保證)。